



#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浙学位办〔2015〕5号

##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贯彻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以下简称《办法》），切实做好我省学位证书制发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学位证书制发方式改革是适应学位工作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需要，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部门，认真制定实施方案。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稳步实施。

二、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制发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学位证书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计、印制。证书内容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执行，需包括学位获得者信息、学科专业名称、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及发证日期等6方面的信息。证书外观设计可体现学校特色，注意不得使用国徽图案。证书的作废、遗失或损坏处理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执行。留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制的学位证书不再使用。

三、及时准确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信息报送是学位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保护学位获得者合法权益的基础性工作。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办法》和《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位获得者信息即时报送工作的通知》（浙学位办〔2013〕15号）要求，应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撤销、学位信息更改报送按规定执行。为进一步确保信息报送及时性，自2016年1月1日起，各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报送电子信息后，无需寄送纸质材料，省学位办根据系统内报送的信息和学位授予决议，进行审核、备案。

根据《办法》要求，请各学位授予单位在2016年1月31日前将学位证书的样式报省学位办备查，今后如有更改，也请及时报备。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

